**附件3**

**吉林省“好房子”――**

**新型农宅建筑设计竞赛任务书**

**一、设计依据**

本次方案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以及吉林省下发的有关规划、住宅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采用现行国家规范或标准进行设计。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关于调整民用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吉建造（2023）2号

**二、适用范围**

本项目适用范围为吉林省乡村地区，参赛作品包括已建成使用的实际工程案例，以及新创作的优秀民居、民宿设计方案。参赛方案应对设计作品所在地的乡村建设现状、乡村建筑文化特征、现代村居特征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分类评估研究，提取设计要点，传承和发扬中国民居合院建造文化。

**三、设计要求**

(一) 认真对接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

(二) 设计方案要紧紧围绕“以人为本，以环境为中心的理念适应新时期农民的需求，在单体设计上可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既突出特色，又方便农民生活。在新农居建设中，不仅仅是为了改变农村的面貌，更要注重引导农民转变生活方式，建设高质量、有地域特色、舒适实用的住房。

(三) 在遵守已审批村庄规划的基础上，可适当考虑室外的景观及配套设施的布置,体现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农村的风貌。

(四)功能上既要满足现代文明生活的要求，又要考虑严寒地区的农村生活习惯，并充分考虑适老化设计或预留适老化设计条件。

(五) 设计要安全、环保、节能(墙体采用内、外保温均可，同时考虑利用太阳能)。提倡采用适合新农居的新型结构体系鼓励采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形式。积极推广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绿色建材，如天然气、太阳能、污水处理和厕所无害化、垃圾分类等，改善厨房、采暖等能源供应方式降低新型农居总能耗。

(六) 参赛方案要具有创新精神，注重新的设计理念和方法，并保证方案的可实施性及落地性要求。

(七)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紧凑、合理、卫生、新颖的原则，符合国家、吉林省有关节约资源、抗御灾害的规定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的要求，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和风俗习惯，造价不能太高，农民可以接受，便于实施，能较大提高农民的生活品质。

**四、设计内容**

（一）设计题目

设计方案题目由作者自行确定，“好房子设计大赛”一律作为副标题使用。

（二）建筑类别及规模：

1、新建农宅项目，宅基地面积33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300平方米。

2、新建民宿项目，宅基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民宿设计方案含室内效果图。

3、既有农宅改造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三）建筑层高

建筑可采用独立式、双拼式、联排式等建筑组合形式，需体现组团效果。层数1-2层，不得超过3层，层高不低于2.8米。

（四）作品要求

1、突出合院式的平面布置，功能设计符合当地居民生活习惯的同时，更大化利用空间，用传统的院落围合手法结合新时代建筑空间及现代景观概念，打造新型围合院落布局，可引入可变空间、全生命周期住宅等设计理念。

2、停车设计时结合不同地区村庄规划、村民需求及基地特点等因素考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问题。

3、院落设计要满足乡村的功能性、私密性、安全性、绿化美化等需要。

4、成本控制要结合农民生活水平的实际，因地制宜，便于落地推广，土建造价不宜大于1500元/平方米。

5、建筑风格要考虑地方特色，与当地的乡村风貌相协调。

6、鼓励作品体现低碳环保、绿色节能的适宜性建筑材料与技术。